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

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

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 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

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26071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	/	/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	/	/

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20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成都东部新区

发包人为实施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建设项目，已接受承包人于2026年__月__日为该项目所做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东部新区；
3. 建设规模：新建约7.956km厂外污水管道，新建污水提升泵站2座，污水处理站1座，改建污水处理厂站17座，新增设置潜污泵6台；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本合同不含税暂定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2）暂列金额（不含税）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不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当期合同税率缴纳增值税，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缴纳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增值税，综合附加税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的综合附加税税率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

执业资格：____；注册证书号：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另册）；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另册）；

(10) 投标文件（另册）；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形成文件时间在后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履约担保金额为____元。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电话：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2026071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

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

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

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

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

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

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

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

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

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

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

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

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签约合同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

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

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

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

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

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

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

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

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

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

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26071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补充以下内容：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其他文件包括：有关的会议纪要、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补充以下内容：

1.1.2.10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及咨询合同规定进行施工阶段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1 专业工程的承包人：是指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并签订专业工程承包合同的法人。

1.1.2.12 审计是指由政府审计机关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的专职机构和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和（或）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开展的审计活动。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临时占地

补充以下内容：

临时占地：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之外的，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租用的临时占地。

1.1.4.7 补充以下内容：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连续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1.1.6 其他

补充以下内容：

1.1.6.2 验收及工程试车

（1）设备单机（或单系统）调试：指单机（或单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单机（或单系统）调试，单机（或单系统）调试合格后办理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

（2）系统性能测试：是指初步验收前，卖方应对系统性能指标等进行测试，卖方不具备相关测试资质的，由卖方委托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并出具相关报告，费用由卖方承担。

（3）系统带负荷调试：指系统从带负荷开始至达到满足买方条件下的最大负荷后，满足设计负荷的情况下运行72h小时调试。设备应运行正常、性能指标符合技术文件的要求。

（4）联合试运转：为验证系统安全可靠，系统处理设施、设备带负荷联动试车的运转试验过程，试运转持续时间不应小于72h，设备应运行正常、性能指标符合技术文件的要求。

（5）初步验收：指项目按照施工图纸完成土建及安装工作，项目具备通水、设备单机（或单系统）调试完成、系统带负荷调试完成、达到试运行条件，由监理人组织勘察、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及发包人五方责任主体并通过的验收。

（6）试运行：是指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行通水运行，运行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原则上在三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在六个月。

（7）竣工验收：指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合格，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资料，由发包人组织并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发包人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1.3 法律

补充以下内容：

1.3.1 执行现行国家、地方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

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

1.3.2 遵守有关部门(如铁路、交通、市政、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教育、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

1.3.3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等各项规定的罚款和责任。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无具体要求的，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补充以下内容：

1.6.1.1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工程开工前7天之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制作的图纸4份，并由监理人组织设计代表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1.2 招标图纸、投标文件附图和施工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文件附图仅作为发包人选择承包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3) 施工图纸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补充以下内容：

根据修改图纸实施的工程按合同约定计量计价，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在合同期限内多次修改图纸为由提出其他费用索赔。

1.6.4 承包人文件

补充以下内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施工管理规范及发包人等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无要求的视具体施工情况由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补充以下内容：

1.6.5.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5.2 如果没有相应工程、工艺或工作的国内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勘察人、设计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接收文件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等。

（1）发包人：

接收人：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接收地点：____。

（2）承包人：

接收人：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接收地点：____。

(3) 监理人:

接收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邮箱: ____; 接收地点: ____。

(4) 勘察人

接收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邮箱: ____; 接收地点: ____。

(5) 设计人

接收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邮箱: ____; 接收地点: ____。

(6)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接收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邮箱: ____; 接收地点: ____。

1.9 化石、文物

补充以下内容:

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应参照通用条款第 7.6 款的规定办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设施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使用。

1.10.2 场外交通

补充以下内容:

1.10.2.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10.2.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遵守业主单位车辆进出场管理要求,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10.2.3 承包人场外交通运输等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因承包人场外交通运输造成社会通道或设施破坏、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其它费用,费用包含

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1.10.2.4 因承包人施工机械车辆原因造成公共道路或设施破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1.10.2.5 因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1.10.3.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此费用，不另行计费。

1.10.3.3 工程竣工验收后对于发包人认为不需要保留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恢复，其费用和建渣处理、外运费等，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此费用，不另行计费。

1.11 知识产权

补充以下内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发包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申请执行费等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2 保密

补充以下内容：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对方得到的所有技术、商业、经营信息和资料，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

- (1) 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防范保密信息的泄露；
-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本合同外的其他方

泄露上述事项，但向各自上级单位以及各自聘请的法律、会计等中介机构人员有必要的披露，依照法律法规披露的除外。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工程图纸及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任何信息。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或者信息提供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一方泄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1) 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2) 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它责任方处获得补偿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或委托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由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现行公司管理办法及制度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如下：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管道施工用地范围为：明挖段管道中心两边共约 4 米，暗挖管道工作井施工用地范围为工作井周边各增加 10 米的区域（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施工临时用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的接口。水表购置、管线敷设及损坏恢复、拆除及用水费用等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供水情况及工程所在地的用水不便、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用水及施工生活用水，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任何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施工临时用电：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电的接口。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和解决现场施工用电。接电、施工用电管线敷设、拆除费用及用电（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外）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承包人应自备备用电源（发电机组、

应急电源等)以及因采用自备备用电源等措施造成成本增加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对于监理人批准或同意的因满足国家施工规范或安全需要占用项目施工用地(包含管道施工用地)范围外的土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4)施工临时排水沟渠的费用、施工降排水费用、施工降水影响周围居民饮用水与灌溉用水和企业的用水的费用、临时占地费(包括承包人自行计算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所需的临时设施用地、土方临时堆场、发包人甲供材料及设备堆场),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2.4.3 提供基础资料

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对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复核,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已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地下管线的破坏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项目资金已落实,不再另行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补充以下内容:

2.8.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中,且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分包单位及设备供货商收取与总承包有关的费用。

2.8.2 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协调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管理等工作,该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

总承包管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按发包人指令按时提供所有发包人分包工程工作面；
- (2) 向所有发包人分包专业承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使用的协调服务；
- (3) 提供施工期间必须的消防用水配置，并设专人负责为分包单位进行水电接驳；
- (4) 进行门窗后塞口及预留孔洞的封堵；
- (5) 总承包人为分包单位就近提供工地现场用水用电接口(用水用电费用由各分包单位承担)；
- (6) 负责成品保护；
- (7) 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 (8) 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竣工验收时的统一清扫由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清运；
- (9) 专业工程的承包人负责将实施范围内的竣工资料整理成册后，交由承包人牵头负责所有竣工资料的汇总和报送；
- (10) 允许专业工程的承包人使用现场已有的如卫生间、安全通道等设施；
- (11) 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统一安排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必要的现场加工场地条件。及时清除影响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的障碍物，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工作计划变更或二次工作不作为索赔的理由；
- (12) 承包人要指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 (13) 现场施工总平面布置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专业工程的承包人进场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进场条件（如指明坐标控制点和水准点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合理分配的临设搭建场地、材料机具和设备堆场、加工场地等），并做好统一协调管理；
- (14) 在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工程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组织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给各施工单位的图纸、设计变更等任何设计文件进行认真的核对及审查，并就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差错、遗漏及缺陷以及对其它专业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时潜在的影响，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15) 承包人在安排进度计划和施工顺序时应充分考虑与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承包人不得以任何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的影响为由拖延工期，由监理确认确实不是承包人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专业工程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其使用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总承包服务费中，不再另计。

补充以下内容：

2.9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及人员进行配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要求：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 56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及电子档案；若承包人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经整改两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再次要求整改，每再整改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资料移交不能及时完成的除外。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承包人负责完成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竣工资料移交工作，向发包人提供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完成移交书面文件。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原件 3 套（部分无法提供原件的应提供复印件并注明原件去处）。③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原件 3 套（此竣工图纸的编制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并盖有施工图审查合格专用章的施工图为本，分类、编号、顺序应一致）。④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各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同时提供 DWG 格式竣工图。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规定提供电子档案及声像档案。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对施工场地范围内已有的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绿化、道路管线的拆除需经发包人同意，对未经许可拆除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未拆除设备、设施、建筑物、绿化、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2）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可能实行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应配合有关管理和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核、大宗材料及设备价格的审核、工程变更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索赔的审核等。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交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施工前承包人应仔细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技术标准和要求，若出现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不一致时，在施工前，承包人应将不一致事项报发包人、监理就具体实施标准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该项工作增加的任何费用，且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而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等符合有关规定，建筑施工材料分类堆放，分阶段清理建筑场地，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完毕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所有建筑垃圾外运、不另增加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施工扬尘处理措施，并按规定缴纳施工扬尘等环境保护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计取及支付按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议书执行。

6）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招标文件等规定实施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按规定编制施工文件并归档。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因承包人违反规定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对废弃的砂、

石、土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外购土（砂、石）料的，承包人必须选择合法的土（砂、石）料场，并在供料合同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本项目的土石方。若因承包人违规进行土石方挖掘、运输、处置及利用等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7)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办理取水、排水许可的，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关于签证变更管理（含技术核定、签证、设计变更、材料设备核价）、进度款支付管理、索赔及竣工结算等管理而制定的制度、流程、资料提交及程序等相关要求执行。

9) 承包人应指派专人专职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前置手续（需由发包人办理的除外），并接受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检查。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致使开工时间延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以及承包人自己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开工延迟天数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中标后到正式开工之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期间）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承包人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外运、施工噪音管理、施工占道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承包人应有效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并应按照监理人要求向本项目的其它施工单位交点，直到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未按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实施，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围墙内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及日常清理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施工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可以为实

现合同目的使用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后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为此不再承担责任和费用支出。

13) 本工程按规定需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项目、支护图纸审查咨询服务等，由发包人负责签订合同，承包人应密切配合。送检及相关配合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此检（监）测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及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承担的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由于工程质量缺陷引起的二次检测费和增加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标准执行。

15)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及审查意见等，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是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优化、完善和补充，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和延长工期。

16)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发生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7)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其雇佣人员和分包单位人员的工资、民工工资、材料供货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

18)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配备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临边防护、警示标志等）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消除安全隐患，以免使施工和周边人员遭受安全威胁和人身伤害。

19) 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及工地照管工作，如发生物资被盗、人员伤亡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责任。

20) 承包人应负责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的材料重复回收利用, 当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 应在拆除前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核定可重复利用率, 必要时设计人参与, 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利用原有材料, 发包人不再对该原有材料进行计量计价。

21)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或者合格证的办理。

2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23)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对耕地、绿化等造成的破坏应按要求进行恢复, 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不另行计费。

24) 若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相关行政部门对本工程承包人或发包人作出处罚, 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行政部门罚款金额的 50%予以再次处罚。

25) 承包人应编制设计深基坑、高大模板、其中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地下暗挖、顶管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并审查合格, 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承包人应按相关道路、河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缴纳管线穿越道路、河道、电缆管道等障碍点的施工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为此不承担责任和费用支出。

2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包含预留预埋、交叉作业等)提供可能的条件, 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如承包人不配合, 发包人每次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

28) 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对砂石资源收储管理要求执行,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沟槽开挖涉及的相关手续, 因土石方开挖、回填、处置、回收等问题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9) 因该标段行洪论证要求需采取的施工措施等, 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不另行计取费用。

3.2 项目经理

补充以下内容: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进场前应提供一份项目经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授权书给发包人，明确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印章的权限同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不可抗力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转包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天数×5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论何种缘由引起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更换，每更换 1 次收取 10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发包人可选择要求承包人继续履约或解除本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5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的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按 5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撤换的人员。出现下列情况，监理人将视其为无法胜任现场工作：

- (1) 对承包人工程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正常工作的人员；
- (4) 违反发包人、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 (5) 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

3.3.4 承包人的项目组织机构全体人员、农民工等均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13 号文《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要求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登入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实名制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接受主管部门、发包人、监

理人的监督检查。

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 1 天及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实验员不得随意更换。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每月至少不得少于本月施工天数的 80%（不可抗力除外）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若出现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未经批准离开工地 2 天及以上且不超过 6 天的，发包人将按每发现 1 人次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天违约金；超过 6 天的，收取 10000 元/天违约金，且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或终止合同。

3.3.5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论何种缘由引起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的更换，即使发包人同意，对承包人按每更换 1 次收取 100000 元违约金。

补充以下内容：

3.3.6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注册资格证书应实施压证管理，在合同签订前交由招标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后退还。

3.3.7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应与合同文件相符：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员和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相对固定并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监理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得不到位或被替换；若需替换，须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用同等及以上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尽管承包人已按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仍不足以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3.3.8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3.3.1 项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人员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技术及协调等由承包人负责。当承包人委托的分包人在该工程项目中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可更换分包人，但必须报监理人的批准。

（4）如承包人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人，不论是否经过发包人同意，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如相关担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将向承包人追偿差额部分。

（5）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如有），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如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有相应施工资质的相关单位实施，承包人给予配合。

3.7 履约担保

补充以下内容：

履约担保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

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提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函须采用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及内容。

3.7.1 履约担保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前一直有效。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 30 天内办理保函延期手续。若承包人在保函到期日仍未办理完成保函的延期手续，发包人将停止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3.7.2 履约担保的退还

(1) 退还条件：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的退还申请资料，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承包人。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无息退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保函形式缴纳的，将履约保函退还至承包人，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7.3 履约担保的提取与补足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发生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催款之日起 15 日后，承包人仍未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向履约担保开立人索赔。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

3.7.4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凡发包人不予退还或扣除履约担保，指的是：承包人以现金提供担保时，发包人有权扣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以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担保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应担保文书向保函开立人提出索赔，担保文书已经期满或失效或余额不足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索赔。若发包人有应付承包人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收可索赔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补充以下内容：

4.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通用条款第 7.5.1 款规定，确定延长合同工期；

(2) 按通用条款第 10.3 款规定，所作出的变更执行及变更估价；

(3) 按通用条款第 19.1 款规定，所作出的工程索赔事项的签认和处理；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承包人应执行，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1.4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0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4.1.5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免费提供具备办公条件的现场办公室 2 间，每间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并免费提供用水、用电（含弱电）、办公桌椅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部分。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补充以下内容：

5.4.3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4.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批准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约定的材料与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质量合格的材料与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全部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款项中扣除。且除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每出现 1 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4.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操作，每出现 1 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10000 元。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安全生产要求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项目实施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具体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1.4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工作，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补充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应按照政府及相关文件规定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并按发包人要求制作统一的标准化形象宣传图标、文字、标识等，该费用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按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及管理，并按相关文件切实落实科技治霾措施，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多尺度喷淋喷雾除霾、远程视频监控、人员实名制管理、扬尘监测系统等，相关数据信号需接入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统一监管平台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纳入项目日常管理及考核。智慧工地建设及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计。

(2)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施工噪音、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若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被市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工程中产生的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每日清运。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和支付按本合同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执行。

6.1.8 事故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6.1.8.1 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雇用的现场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6.1.8.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6.1.8.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6.1.8.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8.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1.8.6 事故处理

(1)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

(2) 若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除接受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法规处罚外，另按每重伤 1 人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整的违约金；每死亡 1 人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5)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

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6.1.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开工前按国家地方及合同规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高空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媒体的曝光或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8）现场检查发现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3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内容：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

失负责。

6.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3.7 承包人被认为投标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古树名木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伤害和受损。该项按常规进行的保护工程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但地下文物的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核实数量，据实结算，由发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内容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4天内，按监理人要求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补充以下内容：

7.2.1.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以网络图或横道图形式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2.1.2 承包人应在按前述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7.2.1.3 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单位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7.2.1.4 经监理人批准的采购、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补充以下内容：

7.2.2.1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情况不符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通用条款第7.1款所述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7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7.2.2.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

7.2.2.3 为保证发包人的工期要求，承包人承诺接受发包人在本项目工期滞后

等情况下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行使调整合同的部分项目由其他承包人实施的权利。

7.2.2.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承包人应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约定管理人员到位，主要设备到场，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在开工前基本完成。否则，发包人将按每延误1天向承包人收取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延期进场超过14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3.2 开工通知

补充以下内容：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符合第 11 条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现场实际具备施工条件，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部分开工或全部开工。

7.4 测量放线

补充以下内容：

7.4.3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应提前一天通知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对整个施工区域进行原始地貌标高抄测，当抄测结果计算的工程量超过设计图明确的原始地貌标高计算工程量的 15%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复测申请，由发包人组织重新抄测后方可开挖，结算时挖填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复测结果计算；如承包人在开挖前未向发包人提出复测申请，超过 15%的部分不予计算。因复测引起的工期延长，发包人不予增加；因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在相应报价中自行考虑。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补充以下内容: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事件的处理:

(1)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和(或)增加的费用,并按第 7.2.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仍要求按期竣工的,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合理延长工期。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补充以下内容: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延误 30 天(含)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延误 30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本项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延误的,按施工关键节点进度进行处罚。每延误一项,延误 30 天(含)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延误 30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该项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

若上一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进行了处罚，承包人采取措施后在满足工期要求，则上一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处罚在下一节点工期考核时予以免除。

(3) 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已达上限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弥补损失工期，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赶工费用。

(4) 因承包人的机械、人员等因素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赶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第三方单位，并提供施工条件和场地，具体赶工工作内容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进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补充以下内容：

出现以月计的每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工程项目所在地省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比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的异常气候时，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补充以下内容：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 1 个月内的，发包人同意工期索赔但不增加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补充以下内容：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由于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
- (5) 承包人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等措施不力引起的暂停施工；
- (6)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符合第 11 条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9 提前竣工

补充以下内容：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工期按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日期为依据计算。即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及发包人签发的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自行采购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品质应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质、档次的承诺。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未提出偏差，无论投标文件中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本合同要求。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质、档次要求的，承包人采购发包人约定品牌（型号、规格）以外的材料时，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实施。

8.2.2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品质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类似品牌材料的同等水平或停产或无法供货的情况，无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载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推荐的类似品牌中的任何一种材料、设备替代，但不补偿价差。

8.2.3 如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的开箱验收记录、竣工图纸、合同、现场实际等不一致且无发包人审批手续，发包人有权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办理结算。

8.2.4 当承包人的制造或安装进度比工作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延后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送书面报告，解释进度迟后的原因，并提出补救或赶工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延期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工作延期而应承担的责任。如果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后，工作进度仍然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补充以下内容：

8.3.2.1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并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能够满足所供设备的设计、检验、出厂试验、运输、仓储、安装及调试以及运行和维护各阶段的要求。

8.3.2.2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根据与发包人协商确定的最终交货进度计划，提交具体的确保所供设备（材料）按时交货的工作计划，包括设计计划、制造计划、运输保障计划、设备交货的里程碑时间，并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提交的工作计划有异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重新提出工作计划。

8.3.2.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周向发包人报送所供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等动态信息。

8.3.2.4 工程设备的供货检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在开箱检验前 3 天将预计的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开箱检验，按照《开箱检验表》检查工程设备的外包装、品牌、外观、数量、规格。如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开箱验收的，影响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由承包人负责。

在开箱检验中，若发现工程设备在品牌、外观、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损坏、缺陷、短缺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应作开箱记录，并应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一式五份，各执一份，该开箱检验记录应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和索赔的依据。如各方代表对开箱检验记录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应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当地机构或委托海关总署的当地机构进行检验，并应由其出具检验报告。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当地机构或海关总署的当地机构确定承包人应对设备的损坏、短缺等负责，该报告将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的依据，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

8.3.2.5 开箱验收提供如下资料：

- (1) 由承包人或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原件一份；
- (2) 开箱检验记录（包括装箱清单）原件一份；
- (3) 提供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单复印件一份（如有），并加盖承包人或工程设备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制造厂（商）国家有关部门（商会或政府机构等第三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报关资料、海运或空运等运输单据（进口设备提供）；
- (5) 检疫证明（进口设备提供）。

8.3.2.6 发包人、监理人参与的检验、验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补充以下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指示，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和投标文件对材料设备的

型号规格、品质、档次的承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以下内容：

8.8.1.1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施工设备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或更换这类施工设备，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1.2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入施工场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还应在施工设备进入施工场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8.8.1.3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或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1.4 承包人从其它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本项目其他承包人，可以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9. 试验与检验

补充以下内容：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满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规范要求。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以下内容：

9.3.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试验和检验

9.3.4.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9.3.4.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承包人不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4) 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作，承包人须配合检测工作。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含各标段分界处工作内容调整），或追加

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改变材料及设备品牌、档次；

10.3 变更程序

补充以下内容：

10.3.4.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图纸、资料等文件后，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0.1 款所述的变更而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和文件后 7 天内或在开始执行前（以日期早者为准）通知监理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变更资料格式和相关审批流程要求在 3 日内对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图纸等报送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招标图纸若与最终施工图纸存在差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办理清单更新，承包人收到最终施工图 30 天内将更新后的清单及完整的计量计价资料（承包人已签字盖章确认）报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后的更新清单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10.3.4.2 需要办理签证的事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资料格式和相关审批流程要求在 3 日内办理现场签证资料，报送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工作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签证事由、实施时间、工程数量、费用等，并根据需要附图。

10.3.5 在涉及质量、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并按上述相关变更程序计价结算。

10.3.6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 ① 承包人要求的变更若属合理化建议，可以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办理。
- ② 承包人违约或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时，应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或金额。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时，则参照清单该子目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换算后确定。

类似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如门窗规格与清单不同，可按最接近规格换算为面积比例关系折算）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根据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综合单价，且按比例下浮（即：下浮比例= $[1 - (\text{中标金额}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00\%$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指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并报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核准。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按合同相应规定计取。其中采用的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和通过认质认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4）上述（2）、（3）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原则：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文件执行，若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设备）价格高于信息价则按信息价执行，若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设备）无信息价且高于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时，招标人有权重新核定材料（设备）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发生时相对应的成都东部新区《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价格执行（如施工期为 2020 年 1 月，则采用 2020 年第 2 期《工程造价信息》），成都东部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可参考施工当期简阳市信息价调整，成都东部新区、简阳市《工程造价信息》中都没有的由承包人在施工前 30 日历天（或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报送认质认价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

位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如因承包人报送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认价低于承包人采购价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0.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0.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约定给予奖励。

10.5.3 发包人以节约部分金额的10%奖励给承包人。

10.8 暂列金额

补充以下内容：

暂列金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发包人按照合同的规定作出支付后，如有剩余，则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0.9 计日工

补充以下内容：

（1）凡能以工程量计算的工作，不得采用计日工的形式进行计量。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实际发生时，按项目所在地施工期计日工相关文件执行，并办理签证。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3种方式对价格进行调整

补充以下内容：

11.1.1 人工费的调整方式

（1）人工费的调整（投标截止日后至本工程竣工期间的人工费）遵照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2)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费低于或等于基准人工费的，按照施工期内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减基准人工费调整系数调差。

(3)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费高于招标期基准人工费的，按照施工期内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调整后的人工费减投标报价人工费调差。

11.1.2 可调价材料价差调整方式：

(1) 可调材料品种、基准价及风险幅度：

1) 可调价材料品种：可调材料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中《可调材料品种及基准价格表》，《可调材料品种及基准价格表》以外的材料一律不调整，承包人自行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可调价材料的基准价：以《可调材料品种及基准价格表》标明的调价基准价为准。

3) 可调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pm 3\%$ ，其余可调价材料为 $\pm 5\%$ 。

(2) 可调价材料调整价确定的原则：

1) 商品砼、预拌砂浆价差调整时不再另行计算运输增加费用、泵送（无论车泵、地泵）及外加剂等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本工程可调价材料的调整价为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东部新区的除税价格，若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东部新区的相应材料价格，则参照施工当期简阳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价格计取。无信息价的其他可调价材料的调价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报价要求》。

(3) 可调价材料调整数量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每月 5 日前报出可调价材料的上月用量和累计用量，经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各自留存，在合同价款结算时，根据审核的可调材料的月用量、累计月用量与竣工图算总重量（不含损耗），按以下办法进行计算，各可调材料分别计算。

①各月进度的累计用量 $\leq$ 竣工图算总重量（不含损耗），则按竣工图算总重量同比例调增月进度用量进行调价。例：

2017 年 9 月 Q235B 钢板用量为 100 吨，各月累计用量为 1000 吨，图算总重量（不含损耗）为 1100 吨，则 2017 年 9 月调价量为 $100 \times (1100/1000) = 110$ 吨。

②竣工图算总重量（不含损耗） $<$ 各月进度的累计用量 $<$ 竣工图算总重量 $\times$ 1.15（不含损耗），则按竣工图算总重量同比例调减月进度用量进行调价。例：

Q235B 钢板 2017 年 9 月用量为 25 吨，各月进度累计用量为 108 吨，竣工图算总重量（不含损耗）为 100 吨，则 2017 年 9 月调价量为 $25 \times (100/108) = 23.15$ 吨。

③各月进度的累计用量 $>$ 竣工图算总重量 $\times$ 1.15（不含损耗）或月进度数据与实际严重不符、自相矛盾时，则发包人有权对可调价材料的价差按不利承包人的方式调整。

承包人必须在每月进度款申报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本月工程进度对应《可调价材料的用量表》，同时，竣工结算时可调价材料用量总量按每月发包人审核的量为准。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可调价材料的用量表》，结算时，发包人按不利承包人的方式调整价差。

竣工结算分析材料用量不得超出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耗量。若超出，则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执行。

（4）调价原则：

材料价上涨（或下跌）的，与承包人可调材料基准价对应价格相比较，涨、跌幅超过 3%、5%（含 3%、5%）时，按实调整超过 3%、5%以外的部分；

例 I：如某种可调材料的基准价为 100 元/单位，即施工过程中确认的价格超过 105 元/单位、低于 95 元/单位均按实调整。

11.1.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按“项”计取的措施项目不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

11.1.4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1.1.5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完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只做对发包人有利的价格调整。

11.1.6 工程设备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了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通用条款第 11.2 条约定可以价格调整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补充以下内容：

(2) 其它价格的约定：

1) 总价措施项目费：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外，其余项目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了除通用条款第 11.2 条约定可以调整价格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补充以下内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发包人与承包人持双方公司财务印鉴共同到银行开设共管账户，用于本项目的资金支付。银行共管账户在共管期内仅用于支付相应项目资金使用，与项目无关的收支均不得使用银行共管账户（详见合同附件十一）。

银行共管账户共管期为：从账户设立之日始至施工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将质保金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止。

12.2.1.2 承包人进场（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并在承包人递交预付款申请、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预付款金额扣除履约担保金额）及相应金额的合规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含税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0% 支付预付款。

12.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在支付月进度工程价款时扣回：在下个支付节点全额扣回，如果不能一次性全部扣回的，则发包人在接下每次支付款项时将预付款未扣回部分全部扣回，扣完为止。

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的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当月 5 日前，按发包人规定的报表格式填报上月已完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并提交电子文档，承包人所报送的进度款报表不完整或签字盖章不全，监理人有权拒收。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补充以下内容：

(8) 扣除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的款项或违约金等。

(9) 在该申请日期之前所发生的违约金的缴纳证明。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当月 5 日前向监理人提供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的上月工程量进度付款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补充以下内容：

(1) 补充以下内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8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补充以下内容：

(4) 进度款审核：承包人应每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经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签字盖章的上月月进度报表。

(5) 进度款支付比例：

①月完成进度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计算每月实际完成产值，按经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且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价款（不含签证变更）的 80%支付，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回预付款，如果不能一次性全部扣回的，则发包人在接下每次支付款项时将预付款未扣回部分全部扣回，扣完为止。

②变更、签证费用完成审批流程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未超过合同暂列金的情况下，按审批金额的 80%支付；若超过合同暂列金时，但预估工程总价不超过合

同内容对应项目概算前提下，则超出合同暂列金部分的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的费用按审批金额的 60% 支付。

③在工程价款累计支付达到含税签约合同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已签发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报送结算资料且移交全部资料（含结算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缺陷责任期未满，支付至不超过合同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合同竣工结算金额）的 90%。

3) 经审计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至最终审计结果的 97%，如缺陷责任期已满后，支付至合同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合同竣工结算金额）最终审计结果的 100%。若审计未完成但缺陷责任期已满且无质量缺陷的，可先退还质保金。

4) 人工费在中间进度款支付时不作调整，暂按清单价格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调差后支付。

5) 材料价差调整：当单项可调材料单价涨、跌幅在 20% 以内时（含 20%），可调价材料价差在进度支付时不进行价格调整，最终结算时一并办理。当单项可调材料单价涨、跌幅超过 20% 时，该项材料价格调整经监理、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及发包人审批后，该项可调价材料价差计入施工产值并支付。

6) 规费、总价措施项目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已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款与签约合同价中的对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款的比例分摊计算进入工程进度款。付款和竣工结算时税金金额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进行计算。

7)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具体支付办法详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进度款支付不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6）进度款支付其它约定：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合格的票据。发包人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承包人支付。

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合格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1) 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按其投标书承诺的时间、数量、资质或质量到达施工现场；

2)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3) 未按要求报送上月民工工资发放单或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

4) 工程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5)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7) 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8)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竣工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竣工结算和审计；

9) 由于竣工资料和工程存在问题，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初步验收完成后，项目完成通水，运行指标达到设计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后，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并视作工程已竣

工或接收，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但不支付违约金。但承包人仍应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竣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当正式竣工验收发现工程未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质量保修工作，并承担质量保修的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以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以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补充以下内容：

13.4.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不能按时交验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补充以下内容：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56 天内，除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或拆除施工场地。除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补充以下内容：

13.7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国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验收等，提供环保验收所需的档案资料等，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整个工程正式投运前的验收。

13.8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要求。

13.9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还应对试运行测试进行指导和监督。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及审核流程按发包人规定。如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承包工程完工时间超过 2 年，仍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可参照本条相关内容进行完工结算。

(2) 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56 天内向监理人申请办理竣工结算并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书面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后，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视为承包人认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3) 若出现合同非正常终止，则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后 56 天内未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按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处收取 5000 元违约金，该项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或在合同非正常终止 56 天内未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并视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予以认可。

(5) 发包人可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所报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最终出具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承包人报送结算的送审金额经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后与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竣工结算）审定后的竣工结算金额相比，若其审减率超过 5% 的，超出 5%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的计费基数 = (送审金额 - 结算金额 - 送审金额 * 0.05)，审核费率按发包人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经监理人审核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应及时进行核实或提出意见，并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双方对审核结果确认后，以经确认的结算金额办理工程款支付，并报审计（或备案）。

14.2.2 竣工结算依据：

- （1）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3）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加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证章），并经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 （4）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经监理人盖章签字确认）；
- （5）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批准的施工方案；
- （6）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
- （7）现场签证单；
- （8）有经发包人、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工程原始地貌方格网、断面图及现场收方单；
- （9）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及价款；
- （10）材料（设备）核价单；
- （11）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 （1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3）施工企业取费证（如有）；
- （14）安全文明施工评定表（如有）；
- （15）其他涉及工程价款的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书须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章，并报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

14.2.3 竣工结算处理方式

（1）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中标总价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如果存在中标总价小于各分部分项、单位及单项工程合价时，其差额部分的百分比视为承包

人结算总价优惠率，即：优惠后的实际竣工结算总价=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总价× $[100\%-(\text{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单位及单项工程合价}-\text{中标总价})\div\text{中标总价}\times 100\%]$ 。

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中标总价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如果存在中标总价大于各分部分项、单位及单项工程合价时，其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及单位是否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及单位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如果不一致时，发包人按以下示例原则进行修正：

例 1：挖沟槽土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工程量为 500 立方米，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为 300 立方米，投标报价为 30 元/立方米，竣工结算时，结算的综合单价修正为：修正后的综合单价=（30 元/立方米*300 立方米）/500 立方米（清单工程量）=18 元/立方米。

例 2：挖沟槽土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工程量为 500 立方米，而投标报价为 600 立方米，投标报价为 30 元/立方米，竣工结算时，该项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按 30 元/立方米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3) 竣工结算时，各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比较，工程量变动幅度不论大小，该项目中标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4) 新增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较，按同比例下浮，即新增单价下浮比例= $[(\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性费用})-(\text{承包人投标报价}-\text{不可竞争性费用})]\div(\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性费用})\times 100\%$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指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新增单价须报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核准。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按合同相应规定计取。其中采用的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和通过发包人认质认价审定的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材料认质认价如因承包人报送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采购材料不满足要求、认价低于承包人采购价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新增单价中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原则：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文件执行，若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设备）价格高于信息价，则按信息价执行，若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设备）无信息价且高于招标控制价时，招标

人有权重新核定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发生时相对应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东部新区除税价格执行（如施工期为 2020 年 1 月，则采用 2020 年第 2 期《工程造价信息》），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东部新区的相应材料价格，则参照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简阳市的除税价格执行，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东部新区、简阳市除税价格中都没有的由承包人在施工前 30 日历天（或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报送认质认价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已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补充以下条款：

14.4.3 本工程如需经审计的，以审计后的结果作为最终结清的依据。

14.4.4 最终结清前，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工程资料及时移交给发包人，并满足发包人归档要求。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扣留，为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的 3%，承包人可以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时，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补充以下内容：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的，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

支付违约金。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的，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的，双方另行确定。

(5)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 16.1.4 条约定需支付承包人款项的资料和凭证。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收取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并负责最终解决。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投入的施工设备、材料、所执行的施工方案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如需对施工设备、材料或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 1 周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改变，每改变 1 项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拆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设备、材料或施工

方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

(2) 承包人在竣工结算审核（审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及时参加核对，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未到场参加核对，每延期 1 天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天，延期超过 10 天收取违约金 5000 元/天，该项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3) 承包人按要求必须送样的材料，未按要求送样的，每次收取违约金 500~1000 元。

(4) 材料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及时退场（要求时间内）、退场时未通知监理见证的，以每拖延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1000 元。对于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材料使用的，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批次。

(5) 严格按 GB50300 规定的隐蔽工程验收程序执行，违反此规定，未经验收就擅自隐蔽的，责令改正并收取违约金 5000~10000 元，并于 3 天内提出整改或鉴定方案，未提出或未执行，另处收取违约金 20000 元。

(6) 各工序“三检”制度不健全、三检人员配备不完善，或虽有三检制度和三检人员，但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该检查未检查，收取违约金 500 元，并须在限期内健全和完善，每拖延一天整改收取违约金 200 元，违约金总额累计计算。

(7) 总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收取违约金 2000~5000 元。如仍不履行，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派他人实施完善，并双倍扣回其费用。

(8) 限期整改的项目，或周例会、发包人、监理人通知要求完成的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被监理人或发包人确认，以每一项为单位，收取违约金 500~1000 元。

(9)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关于民工工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发包人、业主单位处索要工资的情况，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0000~100000 元违约金；如发生民工因欠薪到发包人上级公司索要工资的情况，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00000—150000 元违约金；如发生民工因欠薪到政府部门索要工资、信访、诉讼的情形，则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50000—200000

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 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

(10) 承包人对于主要工序作业和质量控制点，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出现上述情况按每次 5000 元处理。

(11) 如承包人未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或经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检查不符合相关要求，将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符合实名制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按 3000 元/人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 7 个工作日内整改，7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从第 8 个工作日开始按 5000 元/人·天加收违约金。

(12)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新增内容，发包人有权将新增的内容委托给有资质的其他单位实施，承包人对此承担 100000 元-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它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 材料、设备：合同中已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合同执行，价格不调整（除合同约定调价的除外），合同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双方另行确定，但不高于市场价；

(2) 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它文件的费用：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补充以下内容：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通知中应说明受阻碍履行的各项义务以及预计恢复履行的时间，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另一

方当事人提供行政机关或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1) 雷电、干旱、火山爆发、滑坡、火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地震等其它自然灾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及以上的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瘟疫；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当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6) 战争、暴乱、骚乱；

(7)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或文物（非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则不适用）；

(8)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变更；

(9) 政府临时征收、征用；

(10) 产品国家、行业标准变化；

(11) 非合同当事人原因而导致的政府命令、行政强制措施或司法强制措施等；

(12) 其他。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保险应覆盖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按有关保险规定的计取。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名义对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

者责任险。并由承包人承担投保所需全部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所投保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的计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18.2 工伤保险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未办理保险而造成不能取得《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8.3 其他保险

18.3.1 承包人应为进行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防止意外伤害。

18.3.2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18.3.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从材料（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开箱验收移交承包人起至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为止，由承包人承担保管及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损毁等赔偿责任。

18.3.4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20. 争议和解决

20.3 争议评审

补充以下内容：

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不影响履约

补充以下内容：

20.5.1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合同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合同的实施，

- （1）双方任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20.5.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按照其条款履行。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

附件五：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六：履约担保

附件七：合同谈判备忘录（纪要）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附件九：投标函及其投标函声明

附件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

附件十一：合同资金共管协议

附件十二 预付款担保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洁纪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行为准则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1.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1.4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2.1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2 发包人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2.4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4.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偿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好处费或感谢费等；

2.4.2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为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2.4.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亲戚朋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2.4.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5 在业务活动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有价证券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6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 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3.2 在与发包人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3.2.4 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有偿中介、居间、委托代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3.3 不得为谋取私利，做出其他违反廉洁纪律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等纪律、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承包人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4.3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1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宴请发包人人员及家属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宴请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2 承包人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报销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违规发放报酬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发放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4 承包人以洽谈合作为名，邀请发包人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旅游或娱乐费用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5 承包人为发包人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涉及费用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6 承包人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发包人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打牌、打麻将等涉及总费用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7 发包人人员索贿，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举报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索贿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8 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涉及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承包人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应返还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5 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应向承包人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的任何招投标项目，同时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和第三方采取的一定范围内的通报、解除合同、列入审慎合作企业名单、终止合作、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追究其他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第五条 其他

5.1 举报渠道（向对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发包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在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1 发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2 发包人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发包人有权适时召集承包人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上级的安全生产工作精神，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

1.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及其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和“三违”现象。

1.5 发包人不得明令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设备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6 对承包人情节严重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和不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安全违约金。

1.7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人员进场提供服务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进行“进场前安全告知和安全总交底”。

1.8 承包人对发包人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坏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赔偿金。

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

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作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应明确履行合同的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员工)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2.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4 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具备与合同规定服务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告知的“进场前安全告知和安全总交底”内容向履行合同的各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告知，并组织落实。

2.5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6 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承包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承包人必须对进入发包人现场提供服务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包括：承包人雇佣的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临时用工人员、承包人租赁的车辆方、设备机具方和材料供应方的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健全安全教育记录。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作业前，必须召开班前安全会，班前安全会要“三交”（交任务、交安全、交技术），结合当班工作任务、工作特殊环境，做好安全措施准备，讲解安全注意事项，班前安全会必须形成书面记录，参加班前安全会的作业人员必须签字确认。

2.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承包人所有派往发包人的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8 承包人的电工、焊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上述人员在进入发包人现场作业时，发包人有权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承包人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承包人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9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不论是由承包人还是其它第三方提供的），在特种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特种设备清单和相关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发包人有权查验特种设备年检证照原件）。承包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应对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并有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10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作业现场的入口处、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给排水井口、孔洞口、桥洞口、隧道口、沟槽和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隔离防护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

2.11 承包人应当书面告知其履行合同的服务人员（书面告知应有作业人员的签收记录）且确保其从业人员做到以下安全事项：

2.11.1 完全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作业人员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11.2 应拒绝来自于任何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2.11.3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11.4 完全了解并严格遵守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11.5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向承包人

的服务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书面报告；承包人的有关人员和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2.12 如发包人发现存在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且有多次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但承包人拒不整改落实的，可由发包人自行组织整改落实，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必须对履行合同中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所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13 承包人对因履行合同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地下管线等，须向发包人提交专项的防护施工方案，并经发包人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承包人对发包人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管线等造成损坏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14 承包人在危险区域内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后，方可作业。

2.15 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现场的作业条件存在的安全问题书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作业条件认为不符合安全规定或不具备安全条件时，可以拒绝作业，并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见或异议，由发包人重新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条件。若发包人提供的现场作业条件，即使可能有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的因素，但承包人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对可能有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的因素作了充分的估计，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予以排除，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后果和责任。

2.16 承包人应接受并服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发包人依法或依据合同、本协议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发生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或建筑法规，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向发包人支付因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反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特点，组织制定合同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承包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善

后事宜，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承包人指定____（手机号：____）为合同履行期间的专职安全员,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安全管理，负责提供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与管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2.19 承包人为履行上述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的安全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0 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两个以上分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人之间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违约责任

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未履行本协议约定发包人义务，接受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经济处罚与处理。

3.2 承包人违约责任

3.2.1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义务，应依据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生事故的，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3.2.2 因承包人未全面履行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事故发生，发包人所遭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及其它直接经济损失之总额，均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3.2.3 对承包人情节严重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和不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酌情向承包人收取每次（或每处）2000 元至 10000 元的安全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人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管线等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或承担所有维修费用。该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本协议作为《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

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60719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建设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四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满足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详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并承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施工时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川建行规〔2024〕15号文件、川建发〔2019〕180号文件、成建委发〔2008〕93号等政府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三、承包人不按照有关部门安全文明施工文件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取执行川建行规〔2024〕15号文件、川建发〔2019〕180号文件相关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按文件规定计取。

五、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本工程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用含税价为：__元(人民币大写：__)。为确保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安全文明施工正常进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给承包人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60%，含税价为__元。

六、参考《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纳入该合同承包人工程现场评价范围，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拨付相应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40%至该合同承包人。

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竣工结算，扣还预付款，结清余款。如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少于发包人给的预付款，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应计的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八、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面不满足相关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对存在的

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九、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授权代理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五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成都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保证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切实维护民工合法权益，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人按规定开立本合同工程的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每月月底前按施工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专户拨付民工工资，每月最低拨付金额=签约合同价 $\times$ 15% $\div$ 合同工期（月），即_____元（大写：_____）。

二、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专户预先拨付一个月的民工工资额。

三、民工工资通过专户银行直接拨付到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上，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未拨付或被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

四、如发生民工工资讨薪群体性事件，自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月起，发包人向承包人专户的最低拨付比例提高到原月拨付金额的150%，即_____元（大写：_____）。

五、双方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履行备案建筑施工合同，对备案建筑施工合同以外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等累计完成超过签约合同价5%的，发包人应在次月底前将所完成超过合同金额部分的15%作为增加的民工工资额拨至承包人专户。

六、如工程施工过程中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承包人应负责及时办理向专用账户暂停拨付民工工资相关手续，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而未能暂停拨付民工工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支付协议所指民工工资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时应列明所支付的民工工资金额及专用账户信息。

发包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60719

附件六 履约担保

致：_____（发包人）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收到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需向你方提供履约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切实按你方和中标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我行（公司）_____（全称），注册地_____，应中标人的要求，兹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下的义务是：我行（公司）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7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所要求的款项，无需你方出具承包人违约的证明或陈述理由。我行（公司）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做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公司）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本银行（公司）。

本保函从开具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起失效。（注：有效期不少于合同工期加6个月）

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承包人应在本保函到期日前到我行（公司）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承包人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不影响本保函法律效力。

银行（保险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许可证号：

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出具保函的银行为中国境内除信用合作社以外的各类支行及以上的银行。

2、出具保函的保险公司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1）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
- （2）市级分公司及以上的财产保险公司；
- （3）未处于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停业、接管处罚状态。

3、在实际开具时，发包人仅接受对本保函格式中非实质性内容作修改。

20260719

附件七 合同谈判备忘录（纪要）

20260749

附件八 中标通知书

20260749

附件九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声明

20260719

附件十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

20260719

附件十一 合同资金共管协议

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资金共管协议

发包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为实现项目资金的共管与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现发、承包双方就项目资金共管相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共管资金的范围

共管资金为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付给承包人的《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施工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等）

二、共管银行账户

本账户以承包人的名义开户，发包人作为本账户的共管人，共同管理该账户。以上账户在本协议中称共管账户。

三、银行共管账户开设及管理期限

1、发包人与承包人持双方公司财务印鉴共同到银行以承包人的名义开设共管账户。

2、资金共管期限：从账户设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将项目资金全部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止。

3、银行共管账户共管期结束后，共管双方协商一致办理共管账户注销。

四、银行共管账户具体要求

1、银行共管账户资金在共管期内仅用于本项目资金支付使用，与项目无关的收支均不得使用银行共管账户。

2、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劳务分包等合同签订后需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并于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合同签订及月度资金支付情况。

3、承包人开设银行共管帐户（一般户）时，需发包人在印鉴卡上加盖发包人财务印鉴，在支票、电汇等非网银转帐时须加盖发包人财务印鉴，方可支付；除民

工工资外，原则上不采用支票、电汇等非网银转账支付方式。

4、对于共管账户对外付款时向发包人开通支付短信通知，短信通知委托人姓名为：____，通知电话：____。

5、网银支付时，发包人设终极审批，由发包人财务管理部经办保管终极审批U盾，管理员权限由发包人财务管理负责人保管。

6、共管账户单笔50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支出由承包人提交相关支付资料报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已走完内部审批流程的支付审批单、合同相关支付条款的复印件，由发包人根据相关流程制度进行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审核完成后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办理支付手续。

7、网银设置50万元权限，单笔50万元（不含）以下网银支付无需发包人审批即可支付，但承包人在一个月内支付给同一家单位的笔数超过一笔，从第二笔起即使单笔支付金额小于50万元（不含）仍需由承包人提交相关支付资料报发包人审核。

8、若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支付资料出现虚假或者承包人规避报审要求或未按约定报审的，每发现1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后续款项，暂缓支付款项的资金利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银行共管账户权益

银行共管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净收益、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六、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发包人保证其汇入共管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性。

2、承包人不得以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

3、发包人对共管账户的管理和审批行为，属于确保款项用于工程的监管行为，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作出相关审批和签字而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且发包人对共管账户的监管行为，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依据《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应承担的各项合同义务和应尽的审查责任。

4、承包人也不能依据本协议要求发包人承担因其对外延迟付款而对外产生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合同责任等）。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经 办 人：

附件十二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1、出具保函的银行为中国境内除信用合作社以外的各类支行及以上的银行。

2、出具保函的保险公司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1）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
- （2）市级分公司及以上的财产保险公司；
- （3）未处于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停业、接管处罚状态。

3、在实际开具时，发包人仅接受对本保函格式中非实质性内容作修改。

202607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20260719

第二卷

202074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0260719

第三卷

20207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 4、其他：本项目主要设备等其他要求详见《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站改造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第四卷

2020/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071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__册, 共__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60749

四、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020749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0260719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 （1）以上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扫描件。
-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

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0749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
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

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七、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0749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0719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u>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招标人将核查结果报送定标委员会：</u> <u>（1）核查方式：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u> <u>（2）核查内容：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u>定标因素：价格因素：根据中标候选人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的合理性等综合评审；</u> <u>企业实力：根据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等综合评审；</u> <u>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状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业绩对应的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投标人自行准备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u> <u>投标方案：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质量、规格参数等综合评审；</u> <u>拟派团队能力和水平：根据中标候选人的团队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综合评审；</u> <u>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综合评审。</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u>业主单位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则取得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u>定标委员会组成：业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科室负责人</u> <u>数量：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一名负责人</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